

浅述年终奖金的新计税方式

江苏昆山 牛永高

国税发[2005]9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重新规范了奖金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方式:①如果当月份的薪金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则将当月份取得的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的薪金计算纳税。②如果当月份的薪金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则将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单独作为一个月的薪金计算纳税。③将上述两种情况的一次性奖金除以12,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④在一个纳税年度,该计算方式只允许采用一次。其他任何名目的奖金(季度奖、半年奖、加班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份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的薪金计税方式纳税。

例1:员工A于2月份领取薪金1 000元,同时领取年终奖金6 000元。则:①当月薪金应纳税额为: $(1\ 000-800)\times 5\%=10$ (元)。②确定年终奖金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6\ 000\div 12=500$ (元),则其税率为5%,速算扣除数为0。③年终奖金应纳税额为: $6\ 000\times 5\%-0=300$ (元)。④2月份合计应纳税额为: $10+300=310$ (元)。

如果按照以前的有关法规,该例中的6 000元年终奖金应纳税额为: $6\ 000\times 20\%-375=825$ (元),显然《通知》为纳税人减少了税收负担。年终奖金发放的金额越高,则对税收负担的影响越大。

对于该《通知》,争议比较大的在税率适用上:如果该例中发放年终奖金为6 001元,年终奖金则需纳税575.1元。这样就出现了多发1元的奖金,扣税完毕后实际得到的奖金反而少两百多元的奇怪现象。

事实上,《通知》要求的速算扣除数的适用方式对应纳税额的影响更大。

例2:员工B月薪3 675元,年终奖金为4个月的月薪。年度支付的工资奖金共计: $3\ 675\times 16=58\ 800$ (元)。

按《通知》的规定,年度应纳税额为: $[(3\ 675-800)\times 15\%-125]\times 12+3\ 675\times 4\times 10\%-25=5\ 120$ (元)。

例3:员工B月薪2 800元,年终奖金为25 200元,年度支付的工资奖金共计: $2\ 800\times 12+25\ 200=58\ 800$ (元)。

按《通知》的规定,年度应纳税额为: $[(2\ 800-800)\times 10\%-25]\times 12+25\ 200\times 15\%-125=5\ 755$ (元)。

对于以上争议,企业也是很好处理的,将速算扣除数适用的“卡”之上的年终奖金作为当月的奖金并入当月工资即可。□

中期财务报告中不均匀发生的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河南理工大学 梁丽娟 张亚丽

《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简称《准则》)第13条规定,对于会计年度不均匀发生的费用(简称“不均匀费用”),除了在会计年度末允许预提或者待摊的之外,企业都应当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和计量,而不应当在中期会计报表中预提或者待摊。这充分体现了“独立观”在我国《准则》中的应用。但是笔者认为,该规定过于笼统和简单,难以满足企业发生各种不均匀费用时的核算需要。

一、不均匀费用类型分析

不均匀费用主要有两种:①跨年度的不均匀费用。跨年度的不均匀费用是指根据制度或协议,企业一次性支付的一年以上的费用,如企业一次性支付的三年租金、跨年度的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等。②不跨年度的不均匀费用。主要包括:集中在个别中期内发生的全年费用,诸如员工培训费、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年度内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有些情况下,根据交易双方的协议规定,交易价格会随着所提供劳务量的不同而发生波动,造成会计年度内费用单价严重不均衡。例如,甲公司是耗电量极大的上市公司,甲公司与乙公司于1998年签订的供电协议规定:今后20年内由乙公司为甲公司供电,每个会计年度内的正常供电量按高电价结算,超发电量按低电价结算。根据此协议,甲公司必然会出现会计年度内前期电费水平高而后期电费水平低的现象,从而导致全年利润的严重不均衡,并呈周期性变化。

二、中期财务报告中不均匀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跨年度的不均匀费用,如果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允许预提或者待摊,那么在中期财务报告中也应允许预提或待摊。对于不跨年度的不均匀费用,在年度财务报告中不允许预提或者待摊,在中期财务报告中也不允许预提或待摊,所以企业应当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和计量。

笔者认为,对不跨年度的不均匀费用应区别情况对待:

1.对于集中在个别中期内发生的全年费用,如员工培训费、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年度内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可以规定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和计量。因为这些费用的发生不频繁,在年度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告中应不允许预提或待摊,以使会计准则规定更加一致,也便于操作,同时不影响报告的可理解性。

2.对于因费用单价发生变动而导致的年度内的费用不均匀,如果也采用上述方法,不允许预提或待摊,则不尽合理。试以上述案例加以分析:

从甲公司的确认和计量来看,对于该类不均匀费用按其